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江瑞如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25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庭為辦理臺南市東山區番子嶺段113地號土地分割案件，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276828號函檢送貴庭111年11月22日南院武民安111年度營簡26字第1111009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（以下簡稱本條）耕地分割限制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，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0.25公頃作為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。依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」，其中所稱「每人所有面積」係指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始得同意辦理分割，故不得有數筆面積合併計算達0.25公頃，或仍由數人共有單筆面積達0.25公頃之情事。倘耕地分割後仍維持數人共有之情形，不但無解決產權共有之問題，又造成耕地細碎之結果，與本條立法意旨未符，另該項審認原則，業

內政部



1110148132

111/12/12



經內政部納入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第4點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準此，針對貴庭所詢案例，倘非屬本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之情形，則該筆耕地之分割，仍應符合上開耕地分割原則，以避免與立法意旨有悖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

111/12/12
09:46:15



訂

線